

105060302 有關「H. K. C. Rich 南宇企業有限公司 H. K. C. Rich Enterprise Co., Limited 及圖（彩）」商標註冊事件(商標法 §30I⑩)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行商訴字第 136 號行政判決)

爭點：商標近似性之判斷

系爭商標

(申請第 104880128 號)



第 6 類：…金屬製建築構件；金屬製建築材料；…。

據以核駁商標

(註冊第 01579040 號)



第 19 類：防水膜；建築用蜂巢合板；建築用垂直排水帶；塑膠排水片；…。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

案情說明

原告（南宇企業有限公司）前於 103 年 5 月 2 日以「H. K. C. Rich 南宇企業有限公司 H. K. C. Rich Enterprise Co., Limited 及圖（彩）」商標，指定使用於「金屬製建築構件；金屬製建築材料；金屬製釘子；金屬製螺絲；家具用金屬附件；門用金屬附件；窗用金屬附件；不屬別類之金屬五金零件；金屬製鉗工台；鐵砧；金屬製鑄模；金屬製腳輪；金屬製容器；非電氣式金屬製鎖具；金屬管；金屬製管接頭；鐵軌用金屬材料；非機械零件之金屬製閥；金屬製建築構件；金屬製建築材料」商品，向被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申請註冊，並聲明不就圖樣上之「南宇企業有限公司」、「H. K. C. Rich Enterprise Co., Limited」主張商標權，經被告列為申請第 103024452 號商標審查。嗣原告於 104 年 4 月 14 日申准將該商標申請案分割為 2 件商標申請案。其中分割後之本件申請第 104880128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為「金屬製建築構件；金屬製建築材料」商品，經被告審查，認本件商標與據以核駁註冊第 01579040 號「HKC 及圖」商標（下稱據以核駁商標）構成近似，復均指定使用於高度類似之商品，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應不准註冊，以 104 年 6 月 15 日商標核駁第 363369 號審定書為

核駁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 104 年 5 月 7 日經訴字第 10406313790 號為訴願駁回之決定，原告不服，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判決要旨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行商訴字第 136 號行政判決：

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被告就申請第 104880128 號「H. K. C. Rich 南宇企業有限公司 H. K. C. Rich Enterprise Co., Limited 及圖（彩）」商標應為核准註冊之處分。

<判決意旨>：

商標是否近似暨其近似之程度：

一、商標近似係指二商標予人之整體印象有其相近之處，若其標示在相同或類似的商品/服務上時，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可能會有所混淆而誤認二商品/服務來自同一來源或誤認不同來源之間有所關聯。判斷商標近似，應以商標圖樣整體為觀察。此乃係由於商標呈現在商品/服務之消費者眼前的是整體圖樣，而非割裂為各部分分別呈現。商標給予商品/服務之消費者的印象，可以就商標整體的外觀、觀念或讀音等來觀察，因此判斷商標近似，亦得就此三者來觀察是否已達到可能誤認的近似程度(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 5.2.1、5.2.3、5.2.5 參照)。

二、系爭商標圖樣係由經設計之「H. K. C. Rich」外文字，與未經設計之「南宇企業有限公司」中文字、「H. K. C. Rich Enterprise Co., Limited」外文字上下排列所組成。依原告所稱，「H. K. C. RICH」乃係源自於原告公司代表人洪○○先生姓名之英文音譯「HUNG, KUO- CHIH」首字母組合而成，並在各字母間以「.」區隔，傳達此為外文單字縮寫之意涵，至於「Rich」乙字則是取自洪○○先生的英文名字「Richard」，以代表富饒、富足、富裕等正面含意，並以之作為原告南宇企業有限公司外文名稱「H. K. C. RICH ENTERPRISE CO., LIMITED」之特取部分。由系爭商標整體觀之，其上方經圖案化設計之「H. K. C. Rich」外文，明顯大於下方未經設計之「南宇企業有限公司」、「H. K. C. Rich Enterprise Co., Limited」，為整體商標圖樣予人印象較為顯著部分，該「H」、「K」、「C」為橙黃漸層顏色、中間為水平陰影細線之水藍色箭頭貫穿，並在各字母間以藍色「.」區隔，「Rich」亦為水藍色字體，由於「H. K. C. Rich」外文經圖案化設計，並搭配橘黃、水藍對比之顏色，已跳脫單純文字標識之印象，而予人圖案化標識之寓目印象，再佐以下方

之「南宇企業有限公司」、「H. K. C. Rich Enterprise Co., Limited」文字，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系爭商標所表彰之商品來源，係來自「南宇企業有限公司」。反觀據以核駁商標之圖樣，係以立體環狀圖連結外文「HKC」而成，外觀簡單樸質，且無特殊設色，與系爭商標具有圖案化設計及橘藍對比之顏色，予人之寓目印象具有明顯差異，二商標近似程度低。

三、被告雖辯稱，系爭商標圖樣較大字之「H. K. C.」識別功能特別顯著，與據以核駁商標相較，均有「HKC」外文，屬高度近似之商標云云。惟按，判斷商標近似，應以商標圖樣整體為觀察，因商標呈現在商品/服務之消費者眼前的是整體圖樣，而非割裂為各部分分別呈現。又商標圖樣中不具識別性之部分，不論是否有不專用之聲明，在與其他商標間判斷近似時，仍應就包括聲明不專用之部分為整體比對（參見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 5.2.3、5.2.12）。系爭商標圖樣除「HKC」外文，尚搭配「Rich」、「箭頭」等經特別設計之圖案及橘藍對比之明亮顏色，予人強烈之視覺印象，下方之「南宇企業有限公司」、「H. K. C. RICH ENTERPRISE CO.」雖聲明不專用，惟仍應列入整體比對，並足以表示系爭商標之來源為原告，與據以核駁商標只以立體環狀圖連結外文「HKC」所組成，整體外觀顯有不同，被告以二商標均以「HKC」外文，僅有三字母間連書或各母間以「.」區隔之些微差異，認二商標高度近似，而忽略系爭商標中尚有「Rich」、「箭頭」等經特別設計之圖案及橘藍對比之顏色，及下方之「南宇企業有限公司」、「H. K. C. RICH ENTERPRISE CO.」字樣等足以與據以核駁商標區辨之圖樣，有違商標圖樣應整體觀察之原則，尚非可採。

四、綜上所述，系爭商標與據以核駁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雖屬類似，且商標圖樣中均含有「HKC」外文，惟系爭商標尚搭配其他足以與據以核駁商標圖樣區別文字及圖案，二商標整體觀之近似程度低，且系爭商標圖樣經過特別之設計，予人深刻之寓目印象，其識別性高於據以核駁商標，相關消費者於異時異地隔離觀察，亦不致混淆而誤認系爭商標及據以核駁商標所表彰之商品係來自同一來源，或誤認兩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故系爭商標之註冊並無違反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被告亦稱系爭商標並無其他不准註冊之情形，故被告就系爭商標所為不准註冊之處分，尚有未洽，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非適法，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並命被告應就申請第 104880128 號「H. K. C. Rich 南宇企業有限公司 H. K. C. Rich Enterprise Co., Limited 及圖（彩）」商標應為核准註冊之處分，為有理由。

